

# 论朱希祖与民国《广东通志》的编纂\*

## ——兼论近代方志转型与学术演进的双重互动

曾 荣 陈韵茵

**提 要：**朱希祖作为民国《广东通志》的编纂委员，致力于志料征访、体例创新、篇目革新等工作，其所撰《广东通志略例》表现出求“新”求“变”的旨趣和特色。他与温廷敬因修志理念的分歧所引发的体例之争，在某种意义上反映了近代方志转型背景下传统方志破旧立新的内在要求。而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所倡导的学术研究与方志编修并举的修志模式，不仅推动《广东通志》体例、篇目和内容等的革新，还促使以方志为基础的传统学术研究不断深化和发展，从而形成近代方志转型与学术演进双重互动的历史格局。

**关键词：**朱希祖 《广东通志》 近代方志转型 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

20世纪30年代，方志学研究方兴未艾，影响所及，包括历史学、地理学等许多学科的专业人士加入修志队伍。尤其是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成立后，史学家朱希祖获邀担任《广东通志》编纂委员。以此为契机，朱希祖深入开展志料征访、体例创新、篇目革新等工作，推动传统方志的转型和发展，并且在南明史研究上取得丰硕成果，这在某种意义上反映了以方志为基础的传统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化，折射出传统修志理念转变对中国固有学术研究的重要影响。学界已从近代方志转型的角度考察了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的运作情况，但有关朱希祖作为《广东通志》编纂委员推动方志转型与学术演进的论述尚付阙如。<sup>①</sup> 本文则在梳理相关档案文献、日记、年谱、报刊等的基础上对此问题作一考察，旨在为近代方志转型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考察视角。

### 一 求“新”求“变”：朱希祖撰《广东通志略例》之旨趣

1932年5月，广东省政府委员会主席林云陔以“志与史互为表里，谈文献者重之”为由，提议将省志编修事宜委托国立中山大学办理，得到与会者赞同。<sup>②</sup> 8月1日，中山大学校长邹鲁“派员接收”通志馆，更名为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馆长一职由校长邹鲁兼任。<sup>③</sup> 1932年10月5日，朱希祖应邀自北京南下，拟赴国立中山大学任教。其于15日抵达广州，当天，邹鲁即“言《广东通志》今归学校纂修，本日正成立委员会，请担任纂修通志委员”；下午2时召开通志馆委员会，“议决本日成立委员会，由校长发聘书，敦请修志，由委员会负全责”<sup>④</sup>。朱希祖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国通志馆与近代方志转型研究”（项目编号：13CZS042）和广东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项目编号：GD22ZDZ01-04）的阶段成果。

① 相关研究主要有：李默：《广东方志发展史略》，《广东社会科学》1986年第1期。林子雄：《广东通志馆与民国〈广东通志〉之编纂》，《广东史志》2001年第4期。曾荣：《民国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的创设与运作》，《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6期。巴兆祥著：《方志学新论》，学林出版社，2004年，第174—202页。

② 参见广东省档案馆编：《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档案史料选编》（3），1987年，第136页。

③ 参见《中山大学概况》（在西南各机关联合纪念周报告），邹鲁：《回顾录》，岳麓书社，2000年，第317页。

④ 参见朱希祖：《朱希祖日记》，中华书局，2012年，第156、157页。

甫一到校，中山大学即成立通志馆委员会，足见校长邹鲁对其来粤寄予厚望。

朱希祖也不负期望，到校伊始即着手体例编制事宜。一方面，他与罗香林、李履堪、谢贞盘等深入商讨体例创新问题。朱氏来粤当天，在了解到罗香林从“清华大学史学系毕业，今为中山大学通志事而来”后，即与之进行接触，二人“相与欢谈而别”<sup>①</sup>。11月4日，召开通志馆委员会之前，朱希祖“至罗香林寓午餐，商酌《广东通志体例》”；次日晚上，罗香林来朱家，“谈广东通志条例”；10日通志馆开会“讨论《广东通志条例》”之前，朱氏再“至罗香林寓，取所作《广东通志条目》”；17日，下午开“《广东通志》条例目录起草委员会”前，罗香林又来朱家，“谈广东通志条例”<sup>②</sup>。两人数次来往商谈，所议之处不仅关系《广东通志体例》，还涉及《广东通志总目》的内容。

另一方面，朱希祖广泛查阅《南疆逸史》、历代《广东通志》等典籍，为撰写一部颇具创新特色的《广东通志体例》作准备。早在南下广州之时，朱希祖就沿途购置广东历代方志。据其1932年10月12日所撰《至广州时新购书目》，此行朱氏购得同治《韶州府志》、民国《乐昌县志》等志书，可谓收获颇丰。<sup>③</sup>11月5日，朱氏进一步查阅《南疆逸史》，详考其人物传记，“并摘录附传各人姓名籍贯，以便补查各处县志”，作为“修通志之用”。14日，朱氏期待已久的“道光《广东通志》”（即阮元所修，称《阮志》）由“九经阁书店”送到。<sup>④</sup>该志书共334卷，120册。编纂者阮元以谢启昆《广西通志》布局合理、层次清晰而为参照编制体例，并结合广东社会历史实际情形予以增删，使得全志既追本溯源、体例得当，又彰显现状、纲举目张，曾被梁启超称许为“良著”<sup>⑤</sup>。收到《阮志》当天，朱希祖即“阅其体例”。次日，朱氏详考志书《训典》《郡县沿革表》等后，“论其体例，辩其利病”。17日，他又“阅《广东通志》中《职官表》《选举表》《封建表》，并作札记”<sup>⑥</sup>。事实上，朱氏撰写《广东通志略例》《广东通志总目》《广东通志说明书》等时，对《阮志》舆地略、山川略、建置略、经政略、前事略以及列传等作了反复而细致的考察，其过程可谓贯穿于他任职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的始终。

应当指出的是，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同人对《阮志》亦颇为重视，尤其是馆长邹鲁，在11月4日主持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时，认为《阮志》颇为精当，可视为《广东通志》编修之蓝本，但其“原文谬误者可删改辨证之”，“历史长而阮志未包者，可悉记其原委”，同时要“补采明末清初事补阮志之缺”。而在徐甘棠等人倡议下，邹鲁也同意《广东通志》体例等“各事项续《阮志》”之议。<sup>⑦</sup>然而，此议与朱希祖所持理念有较大差异。在朱氏看来，新志应“不专续阮元之志，须新定体例，包括新旧各事业，《阮志》所无增之，《阮志》误谬辩正之”。概言之，朱希祖认为《广东通志》应当在体例上坚持求“新”求“变”的旨趣。<sup>⑧</sup>由此，通志馆“体例”之争初现端倪。

① 朱希祖：《朱希祖日记》，第157页。

② 参见朱希祖：《朱希祖日记》，第170、171、173、177页。

③ 参见朱希祖：《至广州时新购书目》，樊昕编：《南京图书馆藏朱希祖文稿》，凤凰出版社，2010年，第380—383页。

④ 参见朱希祖：《朱希祖日记》，第171、175页。

⑤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373页。

⑥ 参见朱希祖：《朱希祖日记》，第175、176页。

⑦ 参见冯双：《邹鲁年谱》，中山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26页。

⑧ 参见朱希祖：《朱希祖日记》，第170、171页。

朱希祖在详细考察阮元《广东通志》的基础上，于11月24日开始“拟《广东通志略例》”，经过反复的拟写与“改正”，至12月初形成初稿。<sup>①</sup>在新拟定的《广东通志略例》中，朱氏直言“专续《阮志》”之弊端，认为“《阮志》条目势须增减”，并阐明志书体例“当变通”的理由。即：一方面，“通志之名，媿于通史”，全志应当考究“自封建而变为郡县，由帝制而改为民主”的渊源，将“非常变革网罗一书，乃足观其会通”，而不应存有“今续修通志，应迄清亡为止，民国改步，当别立新裁，非旧志条目所能统摄”的理念。另一方面，应当厘清近代以来广东政治制度等的演进脉络，重点考察“清季以来，新制繁兴，民国肇建，政体不变”的变动趋向，厘清“内外制度，半沿清季，民党巨业，囊括中夏，虽盛极于近祺，亦胚胎于清季”的历史状况，着力解决“断代之所不便述，亦《阮目》之所不能包”的现实困境，删削“王言建典，官司列禄，尊王之义”等不合时宜的篇目，增加“姓氏方言，侨民客籍”等旧志所忽视的内容。<sup>②</sup>

朱希祖以上阐述显然是经过详细考察之后有感而发，揭示了近代以来广东省志编修的利弊得失和发展趋向，其中所言，矛头更多指向通志馆内执意沿袭《阮志》体例之人。为此，朱希祖在新拟定的《广东通志略例》中，将谢启昆的《广西通志》与阮元的《广东通志》进行比较，认为尽管二者均以典、表、略、录、传总其纲，但差异非常明显。具体而言，《阮志》有五方面可议之处：

第一，“典”当删除。考《阮志》“训典”二卷内容，“专载清代皇言，无论与当今政体不能相容”，故当“废除此典”，同时增加有关政府文书、议会文件等内容。第二，“表”应补遗。《阮志》之“表”，“考订最精”，体裁亦美，则“仍其名而补其遗”。第三，“略”宜重定。“《阮志》十略，或宜会并，或宜扩张，或宜增设”，其原则是合乎民国“时异势殊”的环境，同时改“前事略”为“大事纪”，并提至“首篇”；之所以不用“前事”，“以事无巨细，皆为前事”；改“前事”为“大事”，“则随时随地皆可自立标准，以定取舍”。第四，“录”应废除。《阮志》虽列录类，但其体例与传无异，其差别在于录用于“官师”，传用于“民庶”，以显尊卑之别。民国肇建，民主时期自不应如此划分，故“拟将宦绩、谪宦并入于传，废除录名”，由此避免“名异实同之弊”。第五，“传”当分解。据本省人、外省人（或外国人）之别，分内传与外传，内传又以个人、社群之别，分为专传与汇传。其中专传包括先进、忠义、孝友、隐逸、列女，汇传有学林、艺苑、教门、货殖，外传有：名宦、谪宦、流寓、外侨。<sup>③</sup>

从朱希祖上述增删、修改《阮志》体例情况来看，所议之处几乎涉及志书体例的方方面面，其修改力度可谓非常之大。而考察朱氏新拟定的《广东通志略例》可以发现，表面上只是将原来的“典、表、略、录、传”5种变为“纪、表、略、传”4类，但实际上不仅删除了“典”、“录”等不合时代要求的类目，而且对其他类目均作了不同程度的修订。文中还数次提及“时异势殊”的时代背景、近代政治制度演进的现实状况等，倡议进行合乎时代要求的变革，彰显出朱希祖《广东通志略例》求“新”求“变”的旨趣和特色。<sup>④</sup>

## 二 体例之争与传统方志的鼎革

体例是体现志书内容的特定形式，往往与修志宗旨以及志书的体裁、凡例、篇目、结构等融

① 参见朱希祖：《朱希祖日记》，第179页。

② 参见朱希祖：《广东通志略例》，《朱希祖文集》，中华书局，2012年，第224页。

③ 参见朱希祖：《广东通志略例》，《朱希祖文集》，第224—231页。

④ 参见朱希祖：《广东通志略例》，《朱希祖文集》，第226页。

为一体。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志书体例的良否决定着志书质量的优劣，因此成为修志者首先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而以朱希祖、温廷敬为代表的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同人所掀起的体例之争，即是基于体例重要性的认识而产生的。

1933年1月15日，《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公布了朱希祖所拟《广东通志略例》和《总目》。该刊所附《说明》称，朱氏所拟《略例》和《总目》“义例严明，卓识创见，为前此各省通志所未有”。就篇目而言，现在通志篇目“大概已定”，细目则“尚系举例性质，不过略示范围，未为定称也”。同时，朱希所拟篇目之“传”类，仍有4处有待修改，即“耆旧”拟改“先达”，“学术”拟改“学林”，“艺术”拟改“艺苑”，“宗教”拟改“教门”，其他细目“恐将来尚须修改”<sup>①</sup>。《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的这则消息，并未提及通志馆内关于志书体例问题的争执，但其总目后所附说明，以“大概”“未为定称”“恐将来尚须修改”等字样，或隐或显地透露出各方在体例问题上的僵持与纠葛。

如果说在第一次委员会议上，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上下即已在“体例”问题上产生分歧，那么随着温廷敬的加入，这场“体例之争”因牵涉人事、学术与个人见解而变得更加扑朔迷离。早在许崇清任广东通志馆馆长时，温廷敬即出任总纂；邹鲁主持通志馆后，遂聘温氏为专任编修。查邹鲁与温氏同为大埔人氏，同乡情谊之余，邹还视温为“岭东宿儒”，1932年12月18日，邹鲁专门“邀请温廷敬游览白云山黄婆洞”<sup>②</sup>。两人游览之时究竟说了什么，现已无从得知，但两天后，当朱希祖“赴中山大学文学院”时，恰逢温廷敬“来会”，温氏所来究为何事？两人又发生了怎样的交锋？对通志馆后续工作又将产生什么影响？

事实上，温廷敬此行正是因为朱氏“所拟《广东通志略例》及《总目》已发表”，准备前来与朱希祖进行面对面“商榷”，两人相见后，温氏开宗明义地“主张续《阮志》”，并称“其前为通志馆总纂时已如此主张”<sup>③</sup>。虽然朱希祖当场未作正面辩解，但此次面对面“商榷”可谓是二人交锋的预演，为日后通志馆的人事变动作了铺垫。

12月22日，邹鲁主持通志馆编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事项为“起草委员会所提略例与总目应如何审订案”。值得一提的是，这次参会者名单有所变动，即“专任编修温廷敬列席”会议，应当指出的是，温氏不仅列席会议，还就朱希祖所拟《广东通志略例》及《总目》作了针锋相对的驳斥。尽管会议最终将《略例》“照所拟通过”，《总目》亦“大致照所拟通过”，但对于朱、温两人的分歧，馆长邹鲁也难以调解，只好采取权宜之计，将“其中关于‘录’一部分交朱希祖委员，‘传’一部分交温廷敬先生另行拟具意见再提出讨论”<sup>④</sup>。

至此，朱、温二人在通志体例问题上的争执显然尚未解决。观其矛盾焦点，似乎仅为“录”与“传”的细目问题，而在朱希祖看来，问题可能更为严重。据朱氏《日记》称，当天会上，关于“传中《列女》一传，温丹铭先生主张移置《杂传》，不与《列士》一传并立，颇乖男女平视之旨，且《列女传》既移于下，则《列士传》之名不得不改”，此议显然与时代要求不相符合。会上二人僵持不下，这令朱希祖深感“温氏顽固不化，渠盖力主专续《阮志》”，一气之下，

① 《文史学界消息：国立中山大学接修广东通志》，《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第1卷第1期，1933年1月15日。

② 冯双：《邹鲁年谱》，第537页。

③ 朱希祖：《朱希祖日记》，第189页。

④ 冯双：《邹鲁年谱》，第538页。

“乃请馆长令温别拟一全传条例”，对于朱氏此议，温廷敬居然“默允”，两人交恶进一步深化。<sup>①</sup>

朱、温二人在体例问题上的争执，牵动通志馆上下，朱谦之、罗香林、李履堪、谢贞盘等人或来问候，或就《广东通志略例》与《总目》相商。12月28日，就在“李履堪来谈《广东通志略例》”之后，朱希祖不顾身患疾病，坚持撰写《废止“六录”书》，并且“写信复邹校长，说明废弃新拟《通志》中六录理由，及善后规划”。至1933年1月7日通志馆编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朱氏还拟就“《温廷敬广东通志列传拟稿献疑》五条”。朱希祖不仅以书面形式说明《广东通志略例》与《总目》之要义，还在会上详细阐述废除“六录”之由。尽管当时“温氏提议恢复《阮志》宦绩、谪宦二录，传则亦以‘列传’冠首，而以《儒林》《文苑》等旧式列传代‘汇传’”，但是朱希祖坚持己见，“力陈‘录’与‘传’文体不殊，应废‘录’而并入‘传’，而‘汇传’中《学术》（儒林为学术之一）、《艺术》（文苑为艺术之一）、《教门》、《货殖》四传缺一不可”，终于赢得与会者的赞同，大家表决通过朱氏的提议，而“温案大抵废弃”<sup>②</sup>。

至此，朱希祖在这场体例问题的争执中，似已大获全胜。然而，事情远非如此简单。1933年1月12日，《国立中山大学日报》公布了上述会议召开情况。虽然这则报道对朱、温二人的争执只字未提，但明确告知温氏主张的“‘录’全部废弃之”，并且宣布“前次会议通过之新志略例中关于‘传’一部分亦有修改之必要，决交朱希祖委员负责”<sup>③</sup>。

以上报道所述内容不假，在第三次会议召开的当天晚上，朱氏即“修改《通志略例》中‘录’与‘传’两条”，其中“传之略例中有温氏主张”，朱希祖认为“插入颇不相称，且不谛，当尚须提议修改”，因此当晚并未完成修改工作。而与温廷敬在体例问题上的争执，使得身患疾病的朱希祖“因作文费神，睡颇不能安眠”，随着温氏在体例问题上的不断干预，朱希祖除了给通志馆馆长邹鲁写信，就体例问题“驳正温丹铭”之外，还与来访的谢贞盘“评论温丹铭所作《潮州明季忠逸传·辜朝荐传》”，借此抒发其内心不满情绪。<sup>④</sup>

自1933年2月3日起，朱希祖耗费数月时间，撰写《广东通志总目说明书》，对《总目》的类、目等问题逐一进行说明，由此系统阐述了具有时代性与地域性的修志理念：

首先，志书内容应详略得当，注重反映社会“民生”与时代风貌。其一，关于“大事纪”，通志总目首列“大事纪”，在写法上遵循“一主详赡，推究始末”的原则，既对旧志有所承续，又以“民国改建，事尤复杂”，对不合时宜的篇目予以大胆摒弃，力避“一偏之见，运以至公之心”，加以创新；具体而言，大事纪“前代专以政治为主，今世则以社会为主”，重点记载时代风貌与社会事物。其二，关于“职官表”，鉴于《阮志》“职官表”考证“精审”，“可依其体例，补道光以后迄于清末”之内容。“民国改建，官制屡更，官位屡易”，对此应当“详载”。其三，关于“选举表”，应注意“民国创造，制度虽更，而名实异同之间，当善为比例，慎于措置”。其四，关于“地形”，不仅详记本省地理概况，还应注重地形、地势、地貌等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情况的记载，特别是“平原地带之构成状况及其与人民之影响，皆宜详记”。其五，关于“政制”，应理清“清季改变政制，行政、司法、立法，俨然鼎立”的历史脉络，注意“民国

① 参见朱希祖：《朱希祖日记》，第190页。

② 参见朱希祖：《朱希祖日记》，第192、197、198页。

③ 《本校附属广东通志馆最近要讯》，《国立中山大学日报》1933年1月12日。

④ 参见朱希祖：《朱希祖日记》，第197、198、201、202页。

以来，官人之法，迥异乎前代”的特征。其六，关于“民事略”，应将社会“民生”纳入志书内容，不但要勾勒“民众社会”概况，而且凡“社会组织”“人民行业”等“一切事业，于社会民生至有关系”，宜重点记载。

其次，志书类目有因有创，强调传统修志理念的革新。一方面，针对一些新生事物与现象，力求在志书中加以反映。如新增地质类“为新创之例”，物产类则关系“国计民生”，“民事略”“民族略”等类目更是关乎“国家民族”，此外，“户口则改入《民事略》，风俗则改入《民族略》，如此，则可以去除《阮志》分所不当分，合所不当合之弊”。另一方面，将传统类目赋予新的内容，如旧志的“衙署”，不仅沿袭旧志体例，记载建筑、官府等，还将“近日新建政务、警务、司法等衙署，皆著于此篇”。为反映社会现实状况，改《阮志》“经政略”为“财计略”，下设税收、度支、币政、实业等，总之“凡财政诸大端，皆入于此”。至于旧式“书院”与新式学校的记载，尽管“民国改建，书院虽已废除”，但书院在中国教育史上仍有其重要地位，如“近代之学海堂，人才辈出，学风丕变，其影响至于今而未衰”，故在通志类目上，既保留“书院”，又将记载重点放在“今之大学、研究院”等，对其“详为叙述”。

最后，修志方法推陈出新，提倡近代科学方法的应用。鉴于近代“科学之进步”，一些新兴学科与知识体系、科学方法与技术门类等，宜应用于修志实践。在具体修志方法上，以著录姓氏为例，倡导“破除门弟贵贱之见”，“以笔画简繁为序”，重新排列。关于事物源流的考察，应借鉴中外学界最新研究成果。以“民族略”为例，由于广东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省份，“大别言之，可分汉、瑶、黎、蛋四种。而汉族又分广府、客家、福老三系”，在志书中不仅要考察民族源流，还应“参酌中外论述民族研究之义例”，尤其是要注意“中外学者对此问题之研究及见解”，以符合近代民族科学演进规律。同时，将新兴学科与知识体系应用于修志实践。如“近世文化学家、地理学家咸公认之美人韩廷敦氏（Ellsworth Huntington）更以地方温度、雨量之变迁，解释一切文化之升降，论者叹为特识”，对于这些科学知识，在记载“灾变”篇时，应当加以借鉴和吸收。鉴于广东出国华侨数量众多，且“与近代中国关系至巨”，在记载“侨迁”问题时，宜参考法国学者黎柱荷芬所著《支那交通史》。此外，在记载广东各地“方言”之时，宜“参酌语言学方法”；而在著录“金石略”时，宜借鉴“考古学之研究”。总之，凡“外国之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皆可分派叙入”，在修志过程中加以借鉴与运用。<sup>①</sup>

朱氏历时数月所撰《广东通志总目说明书》，于1933年1月在《国立中山大学文史研究所月刊》全文发表。就此而言，朱希祖的修志理念可谓得到了通志馆上下的广泛认同。然而，随着1934年初朱氏远走南京，继而通志馆主任徐甘棠“因病出缺”，温廷敬被聘为通志馆主任，在校长邹鲁看来，温廷敬“就席之后，锐意进行”，其中一个重要变革，即是被朱希祖删除的“录”重新恢复。<sup>②</sup>由此以人事变动影响志书类目乃至整个体例的更换，从而使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的各项工作显得颇为扑朔迷离。

诚然，朱希祖与温廷敬关于《广东通志》体例之争，表面上是以人事变动影响志书类目乃至整个体例的更换而收场，但在此过程中有关志书时代性、地域性问题的阐述，以及广泛借鉴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法等观点的提出，在某种意义上反映了近代方志转型背景下传统方志革旧鼎新的内在要求。需要补充的是，朱希祖离粤后，邹鲁曾数次去电“劝回校主持”，但朱氏在给罗

① 参见朱希祖：《广东通志总目说明书》，《朱希祖文集》，第233—262页。

② 参见国立中山大学秘书处编辑：《国立中山大学现状》，国立中山大学出版部，1935年，第257页。

香林的信中明确表示拒绝，并说让温廷敬“主持甚好”，而其本人却以“既已辞职不便再言”为由，不予写推荐信。显然，朱氏信中所言，暗藏玄机，个中意味，颇值得考究。<sup>①</sup>

### 三 方志编修与学术研究的互动

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运作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特色，是将学术研究纳入方志编修实践，其表现则是将中山大学文、理、工、农、法等学院的教授（师）吸收到通志馆，并且根据各自的学术专长，分别委以各门类的编纂工作，由此形成方志编修与学术研究相互促进的效应。其中编纂委员朱希祖之于南明史研究，即是这一方面的典型事例。

作为章太炎的知名弟子，朱希祖专攻史学，曾历任北京大学、中山大学、中央大学等校教授，并且担任北京大学史学系、中央大学史学系主任多年，不仅继承了章太炎的史学思想，而且开创了求史致用的治史理念，在史学领域颇有建树。而在“诸多成就中，朱希祖用力最深的，也是最为世人所称道的是南明史研究”<sup>②</sup>。

应当指出的是，朱氏涉足南明史研究，为时颇早。1932年10月来粤前，“朱希祖搜集南明史料已逾十年”，考虑到“广州是南明诸王兴兵抗清之地”，大量史料均散匿于此，因此他“很想借在中山大学工作之便，进一步访求史料，实地考察南明史迹”<sup>③</sup>。受聘中山大学后，朱希祖不仅实地征访南明史料，并且从地方志、《南疆逸史》《续明纪事本末》等资料中寻找有关南明史的线索。利用担任通志馆委员之便，朱希祖赴广东各地征求南明史料。1933年2月9日，朱氏在草拟通志征访条例时，特别增加“附征明季广东忠逸传”的内容，并且将此刊登在《国立中山大学文史研究所月刊》，借此呼吁“省内外学者，各随见闻所及，博求名人事迹，撰述为传”，以供通志编纂以及南明史研究之用。<sup>④</sup>

以地方志为基础开展南明史研究，无疑是朱希祖治史的重要特色，而这固然得益于他多年来广泛搜集地方志的努力。事实上，朱希祖在地方志的搜集、整理与研究上用功颇勤。早在1924年，朱希祖就四处搜访志书。来粤后不久，他即联系“九经阁书店送道光《广东通志》来”<sup>⑤</sup>。与此同时，朱希祖还在中山大学史学系开设了“地方志研究”课程，表现出对方志学研究的浓厚兴趣。<sup>⑥</sup>经过多年搜集与整理，朱希祖藏有大量志书。据其日记所载，为妥善存放志书，他曾向中山大学“托借书架八件置地方志”，可见其拥有志书数量之多。<sup>⑦</sup>而为掌握广东地方志书的整体情况，他还致力于《广东地方志目录》的编纂。从1933年3月18日起，朱氏开始撰写

① 参见朱希祖：《朱希祖复罗香林书》（1934年3月24日），《罗香林论学书札》，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3、304页。

② 朱希祖：《中国史学通论：史馆论议》，《朱希祖文集》，第6页。

③ 朱希祖著，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4页。

④ 参见《征集新撰近代广东名人传条例（附征明季广东忠逸传）》，《国立中山大学文史研究所月刊》第1卷第4期，1933年4月25日。

⑤ 朱希祖：《朱希祖日记》，第175页。

⑥ 参见朱希祖：《朱希祖日记》，第202页。

⑦ 朱希祖所藏方志约万余册。1934年3月，朱氏辞去中山大学所兼职务，赴任南京中央大学史学系主任。所遗留在广东的志书，5月10日，朱氏决定将“地方志一万余册拟寄存中央大学图书馆内”，得到校长罗家伦允许，遂请罗香林帮助，将全部方志邮寄至南京。25日，罗香林将朱氏“寄存广州中山大学文史研究所地方志十五大箱”，运至南京下关太古轮船码头，后存于中央大学图书馆“东头大洋房”（参见朱希祖：《朱希祖日记》，第345、349页）。

《广东地方志目录》，首先他将自己所收藏的志书“及中山大学所有，先编一目”；次日，朱氏“续编《广东地方志目录》，以故宫博物院《地方志目》及涵芬楼《地方志目》补充”。为确保所收志书无遗漏，他还发动家人以及中山大学文史研究所人员“点查地方志”，从而形成一部颇为翔实完备的《广东地方志目录》。<sup>①</sup>

诚然，朱希祖利用所搜集的地方志，以及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搜集了大量南明史料，其目的在于编纂一部《南明史》，为此他制定了《编纂南明史计划》，惜因抗战爆发，南明史籍“迁藏于山地，未能带至重庆”，以致南明史著述计划未能实现。<sup>②</sup>但是，朱希祖在南明史研究上仍然成就斐然：不仅撰写发表《明广东东林党列传》等文，而且对南明史料作了大量富有学术价值的辨析，所提出的观点颇为精当且富有见地。

朱希祖以编修《广东通志》为契机开展南明史研究，生动演绎了近代方志编修与学术演进相互促进的历史场景。而饶宗颐之于地理学研究、冼玉清之于广东地方史研究、罗香林之于民族学研究等，均是这一方面的典型案例。以下分述之：

其一，饶宗颐与地理学研究。早在来通志馆之前，饶宗颐就涉足史志研究。据饶氏自称，“年轻时走上治学道路确实是从史学研究开始的”，这当然要得益于其家中丰富的藏书和家学，尤其是他将其父饶锷遗稿《潮州艺文志》整理汇编成20卷，内容囊括潮州千余年来的文史方面的著作，一经在《岭南学报》发表，便“产生了一定影响，因此被中山大学聘为广东通志馆纂修”<sup>③</sup>。饶宗颐在通志馆从事编纂工作之时，利用中山大学丰富的地方志和古籍文献开展学术研究。尤其是地方志，仅通志馆就藏有1000多种，当时“占全国的第二位”<sup>④</sup>。对此，饶氏从地方志入手，开展对古代史地的研究。短短两年，饶氏即有所获，写成《战国楚地考辨》，并且在目录学研究上收获颇丰。据饶氏自称：“在通志馆，最大的收获还不是目录学本身，而是副产品——为我在地理学上奠定了基础，看了那么多方志。”显然，他的兴趣不在目录学，而是热衷于古地理学研究，通过查阅“志书上的材料”，逐渐积累了古地理学上的研究心得，先后撰写了《广济桥考》《海阳山辨》《古海阳地考》等有关地方古地理的考证文章。<sup>⑤</sup>

其二，冼玉清与广东地方史研究。1935年被聘为通志馆纂修之时，冼玉清即开始了广东地方历史与人物的研究。由于当时她负责“艺文一门”，原计划于1936年初完成，却因罹患甲状腺肿瘤而“迟延”，直到后来改聘他人续编。<sup>⑥</sup>尽管如此，冼氏负责的艺文志“成书过半”，她并且撰写了《广东印谱考》《广东艺文志》《广东艺文志解题》《广东女子艺文考》等论著，由此在广东文献研究与地方史研究上取得了重要成果。1936年5月，冼玉清所撰《粤东印谱考》完稿，该文载篆刻字书类9种，集印谱18种，自镌印谱14种，共41种。据冼氏自称，文中所载之书“以眼见者为准，其未见者则以经方志著录为据”<sup>⑦</sup>。可见，地方志是冼氏从事广东地方史研究的主要参考文献之一。而在《广东女子艺文考》序言中，冼氏直言，“余年来纂修省志，博搜群书。妇女专集，辄有过眼。随手编目，所积渐多。爰有《广东女子艺文考》之作。计得

① 参见朱希祖：《朱希祖日记》，第234、235、274页。

② 参见周文玖：《朱希祖史学略论》，《史学史研究》2004年第4期。

③ 周少川：《治史论学六十年——饶宗颐教授访谈录》，《史学史研究》1995年第1期。

④ 饶宗颐：《论古史的重建》，饶宗颐：《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卷1，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页。

⑤ 参见饶宗颐述，胡晓明、李瑞明编：《饶宗颐学述》，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0—13页。

⑥ 参见国立中山大学秘书处编辑：《国立中山大学现状》，国立中山大学出版部，1935年，第255页。

⑦ 黄炳炎、赖适观主编：《冼玉清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3页。

书一百零六种，作者凡百家”<sup>①</sup>。1938年12月，近代著名的藏书家、版本学家和文献学家徐信符为该书作序时，亦称赞冼玉清“纂修省志，浏览妇女专集，爰有广东女子艺文考之著”，为保存“乡土艺文志”不遗余力。<sup>②</sup>此外，冼氏撰写了《宫闺艺文志》（别集）、《宫闺经籍志》（别集）、《广东艺文志解题》（20卷）、《广东文献丛谈》等。综观这些论著可以发现，重视广东地方文献是冼氏从事学术研究的一大特色。

其三，罗香林与华南客家学、民族学研究。1932年，正在华南地区进行实地调查的罗香林，接到广东中山大学校长邹鲁的委托书，其内容是委托他“调查华南民族诸问题”<sup>③</sup>。同年朱希祖应邹鲁之邀南下，担任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委员，负责志书的发凡起例工作。是年9月，邹鲁聘请罗香林为校长室秘书兼通志馆纂修，由此罗香林开始协助朱希祖撰写《广东通志略例总目》及《说明书》等材料。<sup>④</sup>在通志馆期间，罗香林相继撰写了一批关于华南民族与客家问题的研究论著。仅1933年前后，罗氏在《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发表《民族与民族的研究》《古代越族考上篇》《古代越族考上篇》（续）、《唐代蛮族考》等学术论文，为编纂广东通志稿“民族略”志稿奠定了基础。此外，作为“客家研究的集大成者”，罗香林于1933年出版《客家研究导论》。在该书中，罗氏考镜客家源流，厘清客家宗教、民间信仰与风水观念的历史渊源，开创了客家华侨人物研究的历史先河，因此被后人视为“客家学”的奠基人。<sup>⑤</sup>

## 结 语

总之，在近代方志转型的历史背景下，朱希祖通过志料征访、体例创新、篇目革新等方式，实现了编纂方法与修志理念的创新和发展。朱希祖、温丹铭二人的体例之争与学术分歧，真实反映了近代方志转型背景下传统方志革旧鼎新的内在要求。而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所倡导的方志编修与学术研究与并举的工作模式，不仅推动朱希祖关于南明史的深入研究，而且使以方志为基础的传统学术研究不断深化和发展。需要指出的是，国立中山大学广东通志馆编纂委员朱希祖利用修志契机开展南明史研究，由此取得方志编修与学术研究双重发展的情况并非个案。通志馆编纂人员饶宗颐之于地理学研究、冼玉清之于广东地方史研究、罗香林之于民族学研究等，均是这一方面的典型案例。

纵观民国时期各省市修志的历史可以发现，河南大学承接省志编修工作后，该校知名学者胡石青等亦列席编纂人员；与此同时，河南通志馆广泛聘请校外或省外的专业人才，如曾任北平图书馆金石部主任、南京国立中央大学谢国楨，承担体例修订与人物志编纂工作；北平研究院名誉编辑、东北大学教授孙海波承担文物志编纂工作等，生动诠释了近代中国大学修志、专家修志的历史场景。而河北通志馆馆长瞿宣颖曾在南开、燕京、清华等校讲授“方志概要”和“方志学”课程，在方志学理论与研究方面影响颇大；该馆王树枏、谷钟秀、高凌霄、张国淦、王重民、贾恩绂等，均为学界知名人士。绥远通志馆总纂李泰棻是近代方志学理论发展的重要推动者，该馆特聘审稿专家傅增湘更是全国著名藏书家、校勘学家，在傅氏主持下，曾邀请吴廷燮、瞿宣颖、

① 冼玉清著：《广东女子艺文考》，商务印书馆，1941年，第1页。

② 参见徐信符：《徐序》，冼玉清著：《广东女子艺文考》，第1页。

③ 《委托罗香林调查华南民族诸问题》，《国立中山大学日报》1932年4月13日。

④ 参见罗敬之编：《罗香林先生年谱》，台北“国立编译馆”，1995年，第22页。

⑤ 参见肖文评主编：《罗香林研究》，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页。

谢国祯、史念海、张国淦等当时“耆硕通儒”和“专门英俊”校核《绥远通志稿》。奉天通志馆总纂王树枏、吴廷燮、金梁3人均为全国知名的文史专家，该馆纂修人员陈思、王树翰、金毓黻、杨钟羲、许宝蘅等均有良好的学术素养。上海通志馆柳亚子为著名诗人，该馆编纂人员朱少屏、徐蔚南、胡怀琛、朱凤蔚等均为南社成员。浙江通志馆馆长余绍宋为著名史学家、书画家。安徽通志馆馆长江彤侯，总纂徐乃昌、编纂胡适、王星拱、刘文典、谢无量、胡朴安、赵万里、徐中舒、余嘉锡等人均为享誉学林的贤达。山东通志馆馆长王献唐则是当时全国知名学者，同时兼任山东省图书馆馆长，在考古学、图书馆学、版本目录学等方面著述颇丰。湖北通志馆王葆心、甘鹏云在方志学理论上颇有建树和影响力。云南通志馆馆长周钟岳精诗文、工书法，该馆编审方国瑜是著名的历史学家、民族学家，馆内编纂云龙、李根源、方树梅等均为云南学界名流。陕西通志馆馆长宋伯鲁是著名书画家，工于诗词，该馆总编吴廷锡、孙仁玉等亦为一时名宿。以上案例，不胜枚举，在在说明近代方志转型与学术演进双重互动历史格局的形成，而考察这一历史格局形成的原因、经过和影响，总结其基本方法和历史经验，对于今天编史修志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和启示意义。

(作者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文责编：程方勇

## 《皓首丹心著汗青》出版

2022年11月，原河北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王广才主编的《皓首丹心著汗青》由黄海数字出版社出版。全书收录关于河北省地方志系统58名修志人员的记述文章，共50万字。所录诸人多数参加过两轮修志，文章主要载录他们的经历、业绩和学术贡献。全书内容涉及范围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记录部分离退休方志人为新方志事业所做的开创性贡献。二是记录部分修志人员忘我工作、呕心沥血、负重奋进，甚至以身殉职的高风亮节。三是反映一些离退休方志人，择一事，终半生，退而不休，耕耘不止，老当益壮的可贵精神。此书的编辑出版，目的也在宣传弘扬修志者无私奉献的修志精神，记载其堪存堪鉴的学术成果，同时也为未来地方乃至国家编纂新方志史抢救保存历史资料。

原天津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编审郭凤岐为该书作序。他在序中指出，书中所记这些大写的修志人，为当代修典，为后世垂范，可为社会主义现代文化建设提供一定的价值引导与精神推动。